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儀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2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53333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.pdf (114ED31167\_1\_011449264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年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鼓勵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，藉以提升藝術專業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。
- 三、114年補助國際藝術競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所指國際藝術競賽或頒獎活動，其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3國（含）以上為原則者，並以114年度舉辦者為限。
  - (二)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，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者。
- 四、申請期間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將申請文件及應繳資料，依限備文函送本府，逾時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概



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09/01  
15:04:4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3